

代理发放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度 B 股红利通告

本公司已受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代理发放 1992 年度“真空”B 股现金红利,现将红利发放的具体事项敬告如下:

一、红利发放范围和红利额 根据上海真空萌发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2 年度分配决议的规定:凡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(含当日)之前买入,持有“真空”B 股股份,并于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,每股派发红利 0.0190803 美元现汇。

二、红利发放日期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

三、红利发放、领取办法

1. 对居住境内的,已确定本公司结算会员的 B 股股东,本公司通过结算会员将红利转入股东在结算会员处设立的资金帐户。股东应于红利发放期间前往结算会员处办理红利领取手续。
2. 对居住境内的未确定结算会员的 B 股股东,本公司将发函通知,股东应于红利发放期间前往上海申银证券公司领取红利。领取地址:上海威海路 681 号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,领取时间:星期一至星期五 9:30-11:30, 13:30-17:00。
3. 对居住境外的 B 股股东,本公司通过花旗银行直接汇款向其支付红利。
1. 凡在“真空”B 股 1992 年度红利发放期间未收到红利的股东,可向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查询。查询地址和方法:中国上海威海路 681 号。

电话:086-021-2562454 2565970

传真:086-021-2581980

联系人:王红伟

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

1993 年 6 月 26 日